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事業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專業人員，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其分級及資格如下：</p> <p>一、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二）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p>（三）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p>	<p>第三條 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其資格如下：</p> <p>一、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二）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p> <p>（三）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三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緩衝期間已屆滿，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修正。為加強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所僱專業人員資訊之掌握，並符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爰明定事業僱用專業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為提升專業人員技術水準並保障供氣安全，爰明定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定期參加講習訓練。</p> <p>四、增訂第三項：</p> <p>（一）配合第二項增訂，為強制專業人員參加講習訓練，爰明定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未取得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另因取得資格未滿五年之專業人員，尚無參加講習訓練之必要，爰訂定但書排除適用，惟其仍應於滿五年前，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取得講習訓練</p>

<p>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p> <p>(一)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p> <p>(二)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三)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u>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u></p> <p><u>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事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但取得第一項資格未滿五</u></p>	<p>之一：</p> <p>(一)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p> <p>(二)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p> <p>(三)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u>事業於本法施行前所僱用之專業人員，雖未具前項所定之資格，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u></p>	<p>合格證明文件，併予說明。</p> <p>(二) 取得資格之起算時點，如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者，以及格或合格之日起算；如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三目者，以公司行號開立證明文件之日起算。</p>
--	--	--

<p>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事業應僱用專業人員<u>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人員</u>；事業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應增加僱用專業人員一人。</p> <p>前項專業人員異動時，事業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附表格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受僱於事業之專業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業人員。</p>	<p>第四條 事業應僱用<u>甲級及乙級專業人員，至少各一人</u>；事業供氣戶數每超過一萬戶或日供氣數量每超過三萬立方公尺時，應增加僱用<u>甲級或乙級專業人員一人</u>。</p> <p>前項專業人員之遞用或更換，事業應於遞用或更換後三十日內，依附表格式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修正。現行規定事業應至少僱用甲級及乙級專業人員各一位，惟僱用二位甲級專業人員亦符合立法目的，爰修正事業僱用專業人員之資格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爰明定專業人員異動管理模式由現行報請備查修正為申請變更登記，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為確保施工之品質及安全，專業人員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事業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維護用戶權益。</p>

第四條附表（修正後）

○ ○ ○ ○ ○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異動表

原 僱 用 人 員 資 料	人員姓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異 動 人 員 資 料	異動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人員姓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符合資格 證書字號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註：1. 如為遴用登記，則原僱用人員事項免填。
 2. 更換係指原僱用人員變更為另一僱用人員。
 3. 專業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時，應以更換專業人員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4. 離職含自願離職、非自願離職、退休或身故等。

第四條附表（修正前）

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遴用/更換 表

公司 基本 資料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原 僱用 人員 資料	人員姓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遴用 / 更換 人 員 資 料	遴用/更換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				
	人員姓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符合資格證 書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司 印 鑑				負 責 人 印 鑑		

註：如為遴用登記，則原僱用人員事項免填。